《史记·屈原列传》岂容否定?

——驳胡适的"五大可疑"论

卢文晖

二十年代,高适在《努力周刊》增刊《读书杂志》第一期发表了他的《读楚辞》,在"《史记》本亲不可靠,而《屈原贾生列传》尤其不可靠"的大胆设想下,对《屈原列传》提出了五大疑点,一时被看作是屈原否定论的领袖。胡适的这些谬论,在学术界产生了恶劣的影响,不可不辩论清楚。

(一) 胡适说:

(丑)《屈原传》叙事不明。虎说 "王怒而疏屈平"。决说 "屈平晓疏,不复在住,使於齐,顾及谏怀王曰,何不杀张仪。王悔追张仪不及"。又说 "怀王欲行,屈平曰,秦虎狼之国,不可信,不如无行"。又说"项襄王立,以子兰为令尹。 是人既咎于兰以劝怀王入秦而不反也。屈平既嫉之,虽汝流略顾楚国。 系心怀王,不忘欲反"。又说 "令尹子兰闻之大怒,卒使上官大夫,短屈原於顷襄王。王怒而迁之。 屈原至於江滨,救发行吟译咛"……,既疏了,既不在位了,又"使於齐",又谏重大的事,一大可疑。

所谓"《屈原告》叙事不明",倘若胡 先生真是认真地读了《屈原传》,就应该说: 《屈原传》的叙事基本是清楚明白的,而且 是可靠的。就以胡氏所举事例言之:

"王怒而疏屈平",这是真实的,而且是令人信服的。所谓"疏"就是疏远,指遭谗被楚怀王疏远。此句之前,《屈原传》把遭谗被疏的原因叙述的非常详细;

屈原为楚怀王左徒,博闻疆志, 明於治乱, 娴於 辞令, 入则与王图议国事,以出号令, 出则接遇宾客, 应对诸侯, 王甚任之。 上官大夫与之同列争宠而心害 其能。怀王使屈原造为宪令, 屈平属草稿未定, 上官 大夫见而欲夺之, 屈平不与。 因谗之曰: '王使屈平 为令, 众莫不知, 每一令出, 平伐其功曰: (以为) 非我莫能为也'。王怒疏屈平。

屈原具有处理内政外交的非凡才干,楚怀王非常信任他;而上官大夫非常嫉妒他,这是遭谗的原因之一,但这还不是主要的原因,主要的原因是"造为宪令",而且和屈原的政治改草紧密联系在一起的。《九章·借往日》曰:

惜往日之曾信兮, 受命诏以昭时。 奉先公以照下兮,明法度之嫌疑, 秘密事之载心兮, 虽过失犹弗治。 心纯庞而不泄兮, 遭谗人而嫉之。 ……

可见,屈原佐怀王进行改革,获得了明显的成效。《离骚》曰: "举贤而授能兮,循绳墨而不颇"。"严明法度"、"举贤授能",就是屈原改革内政的全部内容,这样势必打破旧贵族的"世卿世禄"制度,引起他们的强烈反对。所以终于出现了"夺稿事件"。由于楚怀王昏庸,不辨真假,所以屈原遭谗见疏。

屈原遭谗被疏,当在楚怀王十六年(前 313)。姜亮夫先生在"王怒而疏屈平"条下云:"考怀王信张仪而绝齐使事,在怀王十六年。……(《史记·屈原传疏证》,见《屈原赋校注》,下同)游国恩先生亦云"屈子为怀王左徒,本传不载在何年。今以诸书勘之,当即在怀王十一年至十六年中事也"。(《楚辞论文集》,下同)可见,屈原离开左徒之职,必在怀王十六年。据《史记·楚世家》载:

(怀王)十六年,秦欲伐齐,而楚与齐从亲,秦惠王惠之,乃宣言张仪免相,使张仪南见楚王。'……王为仪闭关而绝齐,今使使者从仪西取故秦所分楚商於之地六百里,如是则齐聚矣。是北弱齐,西德于秦,私商於以为富,此一计而三利俱至也'。怀王大贤。乃置相玺於张仪,日与置湮,宣言'吾复得吾商於之地'。群臣皆贺,

再看《史记•屈原列传》:

屈平既绌,其后秦队伐齐。齐与楚从亲,惠王患之,乃令张仪佯去秦,厚币委质事楚。曰:秦 甚 信 齐,齐与楚从亲,楚诚能绝齐,秦愿献商於之地六百 用。楚怀王贪而信张仪,遂绝齐。

以上可以看出,《屈原传》与《楚世家》 所记完全相合,《楚世家》更交待了事件产 生的具体年代。事情叙述的一清二楚,何谓 "不明"?

"屈平既疏,不复在位",为什么又"使 於齐",又能谏重大的事呢?

所谓"疏",就是疏远,指楚怀王疏远 了屈原,亦即由左徒转任三闾大夫。职务虽 然降下来了,但并不是放逐。姜亮夫先生说:

此言疏谓疏远之。非放逐之也。 左徙为守宗之主 职,为近内官,疏之甚远,盖即退守其世职之三闾大 夫也。……

案: 屈子使齐, 前后凡三次:

第一次,当在楚怀王十一年。《楚世家》曰:"(怀王)十一年,苏秦约从山东六国 共攻秦,楚怀王为纵长。"《新序·节士篇》 曰:"屈原有博通之知,清洁之行,怀王用 之。秦欲吞灭诸侯,并兼天下;屈原为楚东 使于齐,以结强党。"案这段文字,说明屈 子在左徒任上,即未被疏远之前,曾出使齐 国。《楚世家》一段文字,说明屈子这次出 使齐国,最迟不能迟于怀王十一年,也可能 樗早一点。因为楚怀王为纵长之前,一定要 侯子杀文上的准备工作。

第二次出使**务**国,当在怀王十八年,即 在秦**楚丹**曰、兰由之役以后亦即屈子被疏以 后,《屈原传》曰:

區平既绌,其后秦景伐齐。齐与楚纵亲, 惠王患之,乃令张仪佯去秦,厚币委质事楚。曰:秦甚曾齐; 齐与楚纵亲,楚诚能绝齐,秦颢献商於之地六百里。 建怀王贪而信张仪,遂绝齐。使使如秦受地。 张仪详之曰: "与王约六里,不闻六百里!" 楚使怒去,归告怀王,怀王大怒,大兴师伐秦。秦发兵击之,大破楚师於丹阳,斩首八万,虏楚将屈匄。 遂取楚之汉中地。怀王乃悉发国中兵,以深入击秦,战于兰田。 魏闻之,袭楚至邓,楚兵惧,自秦归。而齐竟怒不救楚。楚大迅。

《楚世家》曰:

(怀王)十七年春,与秦战丹阳,秦大败我军, 新甲士八万,虏我大将军屈匄、裨将军逢侯丑等七十 余人。遂取汉中之郡。楚怀王大怒,乃悉国 兵 复 袭 溱,战于兰田,大败楚军。韩、魏闻楚之困乃南袭楚, 至于邓。楚闻,乃引兵归。

案:《屈原传》的叙事,与《楚世家》完全相合,可见两篇出自司马迁一人之手无疑。丹阳、兰田之败以后,楚怀王开始有些醒悟,认识到当初不该与齐绝交,有恢复楚齐联盟之愿,于是又起用屈原,派他第二次出使齐国。《新序·节士》曰:

是时怀王悔不用屈原之策以至于此, 于是复用屈原。

为什么要重新起用屈原?这里说得再明白不过。"既疏了,既不在位了"为什么就不可以重新起用,"使於齐"呢?

《屈原传》曰: "是时屈平既疏,不复在位,使於齐。顾反,谏怀王曰: '何不杀 张仪?'怀王悔,追张仪不及。"案这里所说的"不复在位",是指不在左徒之位,但 他完全可以以外交特使的身份出使齐国。联 齐抗秦,是屈原的一贯主张。秦知道屈原第二次出使齐国,眼看齐楚联盟又有恢复的可能,于是表面装出一副高姿态的样子,把掠 夺来的土地,又归还了楚国一部分,同时又 派张仪到楚国,暗中进行破坏活动。这些在 《屈原传》及《楚世家》中,记得非常清楚 明白。如《屈原传》曰:

则年,秦割汉中地与楚以和,楚王曰: "不愿得地,愿得张仪而甘心焉"! 张仪闻,乃曰: "以一仪而当汉中地,臣请往如楚。"如楚,又因厚币用事者臣靳尚,而设诡辩於怀王之宠姬郑袖。 怀 王 竟 听 郑 袖,复释去张仪。

《楚世家》记此事日:

(怀王)十八年,秦使使约,复与楚亲,分汉中地之半以和楚。

《传》所谓的"明年",就是《世家》 所记的十八年。此年,屈子使齐,继之张仪 "如楚",接着是屈子谏怀王杀张仪。屈于 虽不在左徒之位,但他"竭忠尽智,以事其 君"。他深知张仪"如楚",必施晨破坏之 阴谋,而且也清楚地知道楚王必上其当。在 关系到国家存亡的关键时刻,他谏怀王杀张 仪,有何不可理解的呢?

第三次出使齐国,当在初放汉北以后的 第六年,即在怀王二十九年。这年他曾被召 回,因而得以出使齐国。《屈原传》曰:

其后诘侯共告堂, 大破之, 杀其将唐昧。

《楚世家》曰:

(怀王)十八年春,乃与齐、韩、魏共攻楚,秦 楚将唐昧。……二十九年,秦复立楚,楚军死者两万, 杀我将军景缺。怀王忠,乃使太子为质于齐以求平。

可见, 屈子第三次使齐, 必在此时。正 如游国恩先生分析的那样:

窃意屈子之被召必在是年。何者? 齐,秦之劲敌也。屈子之结齐援,楚之善境也。十八年使齐之行,或以其素所睦洽之故。今又重创于秦, 齐且合秦以击楚,则怀王悔恨之余,召归屈原,使挟质入齐, 谢前过以复旧好,自意中事。不然, 吗年怀王入秦会盟,汉北逐臣,终有谏无行之事乎? 是则汉北之 放而复召,断在是时可知也。

(二) 胡适说:

前面并不曾说"放流",出 使於齐的人,又能谏 大事的人,自然不曾被"放流"。而下面忽说"虽 放流",忽说"迁之",二大可疑。

这个可疑,只要我们搞清了屈子一次被疏、疏后又曾被起用,两次被放逐的事实,这个疑团便会烟消冰释了。被疏,前面已经说过了。现在我们看看屈子两次被放逐的事实:

第一次遭放逐,当在楚怀王二十四年,放地为汉北。《楚世家》云:"(怀王)二十四年,倍齐而合秦。秦昭王初立,乃后赂于楚。楚往迎妇。"即《屈原传》所说:"时秦昭王与楚婚,欲与怀王会。"游国恩先生说:

自怀王二十八年,起用風子使齐, 反命之后,立

朝数年,至二十四年,复绝齐交。届 子必痛陈党人亲秦之非计,所谓历情以陈辞,众以我为患也。 而怀王之昏痛,贪小利而忘大; …… 以原之切直, 已 逆 王 听, 而举朝皆敌,指为大患,安得不遭斥逐?

图子初放之地,原传及《楚世家》虽然 无载,但《九章·抽思》记得非常清楚,其 倡曰:

有鸟自南兮,来集汉北:好垮佳丽兮,独处此异域。

屈子在这里以鸟自喻,从南方的郢都,飞到汉北来。显然,汉北是他的初放之地。 怀王二十九年,被召归,使其挟质入齐(详 见前)。屈子既召回,必又任职,然其事缺 载。《屈原传》曰:

虽放流, 睠顾楚国, 系心怀王, 不忘欲反。

这里所说的"放流",正是指第一次被放逐于汉北而言。"略顿楚国,系心怀王,不忘欲返"。即《九章·抽思》所言"道卓远而日忘兮,愿自申而不得。望南山而流涕兮,临流水而太息"; "郢路之辽远兮,魂一夕而九逝;曾不知路之曲直兮,南指月与列星"。"虽放流"一语难道不可以理解吗?

第二次被放逐,当在顷襄王十三年**,**再 放之地为江南。

此前,秦昭王遗书楚怀王,要与怀王在 武关相会。此事,据《楚世家》,在怀王十 三年。《屈原传》曰:

时秦昭王与楚婚, 欲与怀王会。怀王欲行, **屈平** 曰:"秦虎狼之国,不可信。不如无行!"怀王稚子子 兰劝王行:"奈何绝秦欢!"怀王卒行。

此时,屈子方被召回,第三次出使齐国 返回不久,秦昭王之阴谋又被屈子识破,故 谏怀王"无行"。但遭到亲秦派的子兰的反 对,怀王还是走了。结果,怀王一入武关, 就被秦兵扣留起来。楚人只好立怀王太子横, 是为顷襄王。以少子子兰为令尹。这就预示 着,屈子将遭到进一步的迫害。顷襄二年, 怀王亡走赵;顷襄三年,复入秦,终于死在 秦国。怀王之死,致使国内亲秦派与联齐抗 秦派的斗争更加尖锐。据《屈原传》载:

楚人既咎子兰,以劝怀王入秦而不反也。 ······令 尹子兰闻之,大怒。卒使上官大夫短屈原於顷襄 王。 以襄王怒而迁之。

这里所说的"迁之",就是指顷襄王把 屈子再次放逐到江南而言。其再放时间,据 游国恩考证,当在顷襄王十三年。(详见《楚 辞论文集·第70页)胡适不明屈原遭两次放逐之事 实,故认为"虽放流""迁之"之语不可理解。

(三) 胡适说:

"秦虎狼之国,不可信"二句,依《楚世家》是 昭雎谏的话。"何不杀张仪"一段,《张仪传》无此 语。亦无"怀王悔追张仪不及"等事。三大可疑。

案:"秦虎狼之国"二句,据《楚世家》 载,的确是昭雎的话。谢无量《楚辞新论》 认为:

(备考)亡友刘申叔说,昭姓源流不考,后世亦 无昭姓。屈景二姓是楚同姓。《史记》所说屈原谏怀 及使齐的话,《战国策》都作昭睢,无屈原名字。恐 怕昭睢就是屈原。古音本通。太史公在别处也有说到 昭睢的事,那是《史记》当时未暇排比改正。

据此说,《楚世家》的昭睢应作屈原, 这样与《屈原传》的记载也就没有矛盾了。 姜亮夫先生则认为:

"劝王无行",《世家》以为昭晫之言。然此二 语极平常,本不妨二人皆言之也。

案:以上两说均可以释适之胡疑。退一步讲,即使以上两种情况皆不存在,确属太史上笔下出现的矛盾,笔者认为这恐怕是由于传闻严单的结果,或是所据版本不同所致。清代吴玉遥著有《史记志经》三十六卷,专记《史记》前言矛盾的地方,这种研究《史记》的方法叫做"本证"(以本书证本书)的方法,从《史记》研究这个角度来说,对我们今天不能说没有帮助。关键是对《史记》三三约这些矛盾要有个正确的解释,不能因二三至矛盾的存在,就把整部《史记》否定理。最善实先生说得好:

这些哲旨矛盾有的可能是前后失于检照, 但都不 社上二十三马迁的疏忽, 很多方面是由于原来的史料 不三、三马迁并存不废, 这对我们作研究工作还是有 五飞亡。(《史籍举要》)

三《史记·屈原列传》,同样应该这样 看。

"宣王条章仪"一段,及"怀王悔追张

仪不及"等事,确实不见《史记·张仪传》,可是并不足怪,这是太史公惯用的"互见法"。他在《留侯世家》中说:

(留侯) 所与上从容言天下事甚众, 非天下所以 存亡, 故不著。

这说明与张良有关的言行, 并不是不分 大小轻重, 完全记入张良传中。在《留侯世 家》中还有这样的话:"语在项羽事中"、 "语在淮阴事中", 其它各篇常常也有这样 的说明,这就是前人所指出的"互见法"。 所谓"互见法",就是把关于某一历史人物 的部分材料,不放在本传中写,而移置到其 他人物传中去写。太史公使用这种方法,有 的注明,有的并没有注明。《屈原传》"何 不杀张仪"一段,及"怀王悔追张仪不及" 等事,同样是使用的"互见法",此事对张 仪来讲, 虽然是关系到生死的大问题, 但并 不足以表现张仪的性格特征,况且谏杀张仪 的人,恐怕不只屈原一人,有何必要都塞进 《张仪传》呢? 但对表现屈原的思想性格来 讲,关系就很直接重大,在《屈原传》中大 书特书就是非常必要的了。胡适的"三大可 疑"难道不也可以解除了吗?

(四) 胡适说:

怀王拿来挟张仪的地,此传说是"秦割汉中地", 张仪传说是"秦欲得黔中地",《楚世家》说是"秦 分汉中之半",究竟是汉中是黔中呢?四大可疑。

案: 胡适所举以上三种说法虽异,但从 实际内容来看,并非矛盾。怀王十七年,秦与 楚战,秦先后大败楚于丹阳与兰田, "遂取 楚之汉中地"(《^{国原传》})。据《新序·节 士篇》,屈子第二次出使齐国,当在此时, 即丹阳、兰田之役以后。当然齐楚联盟又因 屈子使齐,而得到恢复。正因为如此,秦又 在想搞破坏,于是在"(怀王)十八年,秦 使使约,复与楚亲,分汉中地之半以和楚" (《楚世家》),即《屈原传》所说"明年,秦 割汉中地与楚以和"。一说"分汉中地之半", 一说"秦割汉中地",二者的说法基本是一 致的。作为《楚世家》,记载历史事件,说 得更具体些("分汉中之半"),这也是完全可以理解的。在记载上《屈原传》与《楚世家》存在这么一点点小的出入,有什么值得大惊小怪呢?

至于《张仪传》所说"秦欲得黔中地",与上述两种说法,也并无实质 性 的 区 别。 《张仪传》关于这一段的全文是:

秦要楚歌得黔中地, 欲以武关外易之。

案:"武关外",《正义》曰:"即商於之地。"这正是原楚国的汉中郡。丹阳之役后,被秦取之。这两句话的意思是:秦想用武关外(汉中)的地方,换得楚国的黔中之地。这与《屈原传》的"秦割汉中地"、《楚世家》的"秦分汉中之半"的说法,意思是一样的,后两种说法,只是没有把秦的最终目的("欲得黔中地")写出来。胡氏只引了"秦要楚欲得黔中地")与出来。胡氏只引了"秦要楚欲得黔中地"一句,舍掉了"欲以武关外易之"一句,故生大疑。"智者干虑,必有一失",这也是可以理解的。

(五) 胡适说:

前称屈平, 而后半忽称屈原, 五大可疑。

关于这个矛盾,汤炳正先生曾经做过比较详尽的考证,兹节录如下:

今本《屈原列传》在称谓上有下列 四 种 情 况: (1)被后人窜入的两大段,皆称"屈平"; (2)

(上接第104页)

理"、"考据"、"辞章")的意思,指的是具有文采的文章。因而,下文"观文者"的"文"字,需要对照上文的"级文"来理解,"成篇"的"篇"字,需要对照上文的"辞发"来理解。如是,则上引《文心雕龙·知音》篇那段话就应当这样讲:作者写文章时,有了需要表达的思想内容("情动"),就采取适当的写法并运用适当的语言文字表达出来("辞发");读者披阅文章时,则通过语言文字,抓住文章的写法,进而探究文章的思想内容,即由体察作者缀文的匠心而理解文章的深刻含意("入情")。……这

夹在被后人窜入的两大段之三的本传 原文, 亦皆称 "屈平"; (3) 被窜入的第一大段之前的本传原文 (即"忧愁幽思而作《离骚》"以前),则或称 "屈 平",或称"屈原"; (4)被窜入后一大段之后的 本传原文(即"令尹子兰闻之大怒"以后),则全称 "屈原"。从这里可以推见,刘安的《离骚传》原文 皆称"屈平", 史迁的《屈原列传》 原本则皆称"屈 原"。自从后人以前者窜入后者, 即发生了同一列传 中称谓错乱的现象。 而后之读者为了统一这个矛盾, 就有人把夹在刘安《离骚传》 的两大段之间的本传原 文,一律改成"屈平"; 但在前一大段之前的本传原 文,则只改了比较接近窜文的一部分; 而在后一大段 之后的本传屈文,则又完全未改。 这种改写并非出於 一时一人之手,故古本《屈原列传》改者少,而今本 《屈原列传》,则改者较多。 (《〈屈原列传〉新 探》,《文史》第一辑)

可见,这是后人窜乱的结果,胡适的第五大可疑,也是可以得到解释的。任意改书,这固然不好,但毕竟有那么多的人关心《史记》,《史记》能流传到两千多年以后的今天,恐怕这些人不是一点功绩都没有的。胡适倒是不"改"书的,但他发现了《屈平列传》的一些矛盾,就要把《屈原列传》连同屈原本人,甚至整部《史记》都否定掉,真不如任意改书的好。倘若前人都如胡适的态度,《史记》早就应烧掉了,今天的《史记》研究还从何谈起呢?

样理解,可能比较接近刘勰的原意,也更加切合人们阅读和写作的实际。由此可以印证我们在上文所说的:在语文教学中,从探究文章的写法入手,把"文"和"道"统一起来,在读写训练的过程中,同时进行思想品德教育。

我们应当重视研究现行语文课本的"思考和练习",特别是其中的第一、二、三题。 了解和掌握教材体系,在训练记叙、说明、 议论三大读写能力的过程中,对学生进行共 产主义思想品德教育,教书育人,提高语文 教学的质量。